

长治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建二〔2023〕160号

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级冬季清洁取暖和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

潞城区、屯留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和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农村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晋财资环〔2023〕118 号）和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下达省级散煤清零资金的请示》，经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 2023 年度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合计 13920.64 万元，专项用于我市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工程所需。资金分配明细见附件 1。

此款收入科目列 2023 年“1100311 节能环保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10301 大气”。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接文后，要尽快将专项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你单位参照《2023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），在收到本通知起20日内将本区资金绩效目标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，并对照报送的绩效目标表切实做好绩效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请在年度结束后，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进展情况形成报告报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同时报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附件：1. 2023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
2. 2023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报：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印发

附件1

2023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分配县区	2023年散煤清 零任务数 (户)	分配金额			备注
			合计	冬季清洁取暖资金	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
1	潞城区	18968	11446.45	4546.98	6899.47	
2	屯留区	4100	2474.19	982.85	1491.34	
	合计	23068	13920.64	5529.83	8390.81	